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